

证券代码：871710

证券简称：鸿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注销孙公司情况概述

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决定注销控股孙公司山东鸿之宇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之宇”），鸿之宇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注销控股孙公司鸿之宇事项无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由公司总经理决定，报董事会备案。

二、注销孙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山东鸿之宇贸易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828MA3WRDWD4N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宋致怡

4、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

5、成立日期：2021 年 04 月 30 日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五金产品批发；新鲜蔬菜批发；新鲜水果批发；农副产品销售；初级农产品收购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蔬菜种植；食用农产品初加工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低温仓储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

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三、注销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自鸿之宇成立以来，市场开拓不及预期。现为优化公司资产配置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升运营效率，决定注销鸿之宇。本次注销鸿之宇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总经理批准的〈关于注销山东鸿之宇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〉》

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